



安顺市 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4

第3期（总第104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 主管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2024〕第 3 期

总第 104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城南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19 号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 年）实施年限的批复

安府函〔2024〕20 号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顺市平坝区白云镇邢江村、夏云镇桥上村 16 条道路命名的批复

安府函〔2024〕22 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8 号 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22 号 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年修订）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27 号 9

【部门文件】

市安委办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市安委办〔2024〕4 号 37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安市人社通〔2024〕29 号 41

【人事任免】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彬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28 号 47

【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024 年 5 月至 6 月） 48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航空城南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19 号

市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批准实施〈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城南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原则同意《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城南片区单元详细规划》。

2.请安顺经开区管委会统筹做好该详

细规划与贵州航空产业城总体规划的衔接，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助推贵州航空产业城高质量发展。请你单位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2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宁自治县产业 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 年） 实施年限的批复

安府函〔2024〕20 号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 年）〉的请示》（镇府呈〔2024〕25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 年）》实施年限调整为《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2024 年）》。

二、请你县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土地征收成

片开发方案（2023 年）的批复》（黔府函〔2023〕24 号）同意的开发区域和规划用途认真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项目用地，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及时做好实施土地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三、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

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镇宁自治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以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

开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4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顺市平坝区白云镇邢江村、夏云镇桥上村 16 条道路命名的批复

安府函〔2024〕22 号

平坝区人民政府：

你区呈报的《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关于白云镇邢江村、夏云镇桥上村道路命名的请示》（平府呈〔2024〕23 号）已收悉，同意你区黄龙路、小河路、马龙口路、阿浪路、邢江路、三河路、高瓦路、界首路、昌圃路、和平路、兴桥路、平桥路、富桥路、连心路、则溪路、驿道路 16 条道

路的命名。为保障区域交通、群众通行，请你区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做好地名标志设置维护等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2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8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97 号）规定，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 三、对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或新增的，承办单位要按照《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四、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6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需履行的程序	承办单位	拟决策时间
1	规范安顺市中心城区（西秀区、安顺经开区）城镇燃气工程安装及服务收费有关事项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2	安顺市公共信用信息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试行）	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3	安顺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实施方案	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4	安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市政府政务服务 服务中心	第四季度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22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安顺市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维护正常社会秩序，最大程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全力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

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社会秩序保障是指围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全过程，为确保科学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而采取的维护社会管理秩序、生产秩序、交通秩序和公共场所秩序等保障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社会秩序保障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在突发事件发生前，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控制措施，预防人员伤亡和危害发生；在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社会秩序，为抢救人员、输送物资等处置行动开辟顺畅通道，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突发事件危害。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地各有关部

门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要求，在相应突发事件应急机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工作。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的力量准备、预案准备、保障准备等各项工作，高效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工作。

严密防范、确保稳定。全面加强突发事件期间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巡防巡控，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切实增强社会面治安秩序掌控力，全力维护全市社会秩序稳定。

1.5 预案体系

安顺市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以及参与社会秩序保障的市直单位的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应急预案和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应急预案等组成。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成立市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组（以下简称市社会秩序保障组），对应《安顺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的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社会秩序保障工作。组长由市公安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公安局、武警安顺支队、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安顺供电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

2.2 市社会秩序保障组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专项指挥部决策部署，组织、指挥、协调事发地社会秩序保障各项工作。

（2）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现场情况，根据现场事态的不同类型、严重程度、波及范围，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机关有关警种和装备支援事发地社会秩序保障行动。

（3）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4）指挥事发地公安机关采取警戒、疏散、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维护事发地正常社会秩序和道路交通管理秩序。

（5）对社会秩序稳定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研判，按程序及时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市委政法委：统筹、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强突发事件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密切掌握涉突发事件各类群体不稳定隐患和苗头，并及时作出工作安排部署。

（2）市委宣传部：按照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的要求，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做好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宣传报道工作，做好媒体记者的协调、管理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市委网信办：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组织网络新闻媒体对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情况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研判，配合地方和部门做好处置。

（4）市应急局：指导做好安顺市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应急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的统筹衔接，组织社会救援力量，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5）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市公安机关警力参与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工作；根据事态发展，发布全市公

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等级响应，指挥事发地警力和后续增援力量参与现场封锁、抢救伤员、疏导交通、守卫重点目标、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事发地社会稳定。

(6) 武警安顺支队：健全完善本系统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预案，组织开展训练演练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工作。

(7) 市民政局：对因突发事件受害、受灾，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督促指导各地按要求实施基本生活救助或临时救助。

(8)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医护力量参与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工作，组建临时医疗救护点，抢救、转运和医治受伤人员。

(9)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人员搜救等工作。

(10) 安顺供电局：为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提供电力保障及其他电力服务。

(11) 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向上级政府、同级党委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和准备采取的重大措施；发布维护社会秩序命令、通告，贯彻执行上级社会秩序保障的决策、指令，指定相关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部门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应急处置需要，结合职能职责，全力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参照市级做法、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与信息处理

各级公安机关、网信部门要加强网上网下等多种渠道的信息监测预警，对各类

突发事件初始信息进行搜集和预测，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同时，加强网上重点舆情监测和落地查控，依法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3.2 应急响应

市级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应急响应与市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同时启动，所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并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或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工作。

3.3 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启动一级、二级响应时，市社会秩序保障组根据工作需要，报请省公安厅启动全省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一级、二级响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启动三级响应时，市社会秩序保障组根据工作需要，报请省公安厅启动全省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三级响应或省内局部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一级、二级响应；突发事件启动四级响应时，市社会秩序保障组提请市公安局启动全市一级、二级防控或在市内局部地区启动一级防控。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等级响应启动流程、响应发布、变更、终止等按照《贵州省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等级响应工作机制（试行）》执行。

3.4 先期处置

对于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事发地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主动、有效地疏散和抢救人员，采取现场警戒、交通管制等紧急处置措施，尽可能在第一时间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程序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3.5 指挥与协调

市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发展态势，及时指导社会秩序保障组采取社会秩序保障措施。当事发地警力、物资、装备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时，按照有关规

定和程序，调动后续增援力量参与社会秩序维护。

3.6 社会秩序保障措施

3.6.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

(1) 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转移受威胁人员，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参与灾害事故现场封锁，划定现场警戒区域，维护灾害事故现场秩序。

(3)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实行交通管制或其他控制措施，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 核准失联被困人员信息，核实搜救出的人员信息及遇难人员身份。

(5)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确保受灾安置点物资接收、管理、发放有序开展。

(6)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7) 做好社会秩序保障其他工作。

3.6.2 社会安全事件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

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7 应急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社会秩序保障组要按相关要求做好后续各项工作。

3.8 调查评估

社会秩序保障组要全面总结评估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工作情况，提炼经验和分析不足，进一步完善预案和方案。

4 保障措施

4.1 人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工作需要，加强以公安机关为主的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队伍建设力度，强化专业训练和演练，不断提高公安机关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能力。

4.2 装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工作需要，为相关部门和单位配足防暴防护、通讯联络、运送车辆、侦察取证等装备设备，并定期更新补充，满足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需求。

4.3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强化经费保障，为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4.4 纪律保障

参与社会秩序保障的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充分发挥整体作战优势。参与社会秩序保障人员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不得擅自离职守或自行其是。要严格依法办事、文明执勤，做到有礼、有据、有节，防止由于工作不当激化矛盾。

4.5 责任与奖惩

对在社会秩序维护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在社会秩序维护过程中因行动不力造成工作失误或产生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预案要求，切实加强训练演练，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后能快速、高效处置。

5.2 预案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实施后，市公安局根据实际情

况，适时组织评估，提出修订建议。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变化的；

（2）社会秩序保障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或部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 附则

6.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年修订）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27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3 日

安顺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目的及依据] 为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确保规划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2017 年修订版）》《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结合安顺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 2 条 [适用范围] 凡在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进行的规划建设活动除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外，还应遵循本规定。各县（区）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 3 条 [坐标高程系统] 本市辖区范围内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应当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 4 条 [其他规定] 城市建设鼓励以城市设计为重要手段，提升城市品质，塑造城市风貌特色。

第 5 条 [规范标准更新] 本规定是对国家现行法律、规范及标准的补充和完善，未列入本规定内容的各项规划建设活动，应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执行。

第二章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 6 条 [建设用地分类] 建设用地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管理。

第 7 条 [用地性质确定] 在建设用地规划管理中，应依据已批准的详细规划确定用地性质。

第 8 条 [零星地块处理] 建设用地的

使用和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土地集约利用、整体实施的原则，除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外，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应满足最小开发单元的要求。其中，居住用地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非居住用地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除外：

（一）邻近土地已经开发建设完成，或被既成道路、河道分隔，或有其他类似情况，确实无法扩大用地进行调整、合并的。

（二）因国土空间规划划分、公用设施用地等的限制，确实无法调整、合并的。

（三）中心城区内现状农村地区的建设，因拆迁安置需要等特殊情况下，确实难以达到以上规定面积的。

（四）按照批准的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规划设计，进行分期实施的。

（五）确需建设的其他情况。

第 9 条 [地块联建] 因城市建设需要与相邻地块联建的，在取得相关权益人同意的情况下，按以下方式进行建设：

（一）若相邻地块之间不设围墙，共用消防通道，相邻建筑之间只控制建筑间距。

（二）若相邻地块采用建筑拼建，拼建部分可不退用地红线，但必须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拼接建筑必须整体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第 10 条 [用地性质兼容性] 建设用地的划分、使用应遵循土地兼容性原则。详细规划已明确兼容性的，按批准的详细规划执行；详细规划未明确兼容性内容的，

按本规定附件 3《部分规划用地混合性兼容规定表》执行。

第三章 建设用地使用容量控制

第 11 条 [容量确定原则] 城镇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控制指标原则上按已批准的详细规划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指标实施。未编制详细规划或详细规划中无明确要求时，建

设用地的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必须符合本规定关于建筑容积率等规划控制指标要求。

第 12 条 [居住用地容量] 居住用地规划建设应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

第 13 条 [服务用地容量] 服务设施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按表 3-1 规定执行。

表 3-1 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性质	建筑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服务设施用地	幼儿园	≤35%	宜为 0.5—0.8，城镇幼儿园班级规模不宜低于 6 个班。新建、改建幼儿园不宜超过 12 个班。
	养老服务设施		≤2.5
	农贸市场	≤50%	≥0.8 且 ≤1.6
	派出所		≤2.5
	街道办事处		≤2.5
	社区服务中心		≤2.5
	其它服务设施		≤2.5
	社会停车场（库）		≤2.5

第 14 条 [旧城改造用地容量] 旧城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公租房）等项目住宅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可结合拆建比、周边交通条件以及公共服务

设施配套情况统筹分析，科学确定，但原则上不突破表 3-2 规定。涉及城市更新地块，相应指标及配建要求还应符合《贵州省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表 3-2 旧城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项目类型	容积率	绿地率 (%)
旧城棚户区改造	≤4.0	≥25
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公租房）	≤3.1	≥30

第 15 条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容量]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如机关团体、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研机构、社会福利、军事设施等的建筑密度和容积率指标，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

第 16 条 [工业用地容量] 工业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系数等相关指标要求参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执行。

（二）如涉及特殊工艺要求，建筑密度可适当减少 5%。

第 17 条 [物流仓储用地容量] 物流仓储用地的容积率不小于 1.0，建筑密度不小于 30%且不大于 60%。

第 18 条 [已批地块面积减少]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交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用地，因国土空间规划需要减少其用地，且减少的用地面积不超过原用地面积 10% 的，已批准建筑面积不变，其他指标以减少后的净用地面积核算。

第四章 建筑间距

第 19 条 [建筑间距控制原则] 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

通需求、工程管线埋设、建筑设计规范、文物古迹保护、空间环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 20 条 [建筑间距适用] 建筑间距应按相邻建筑（构筑物）外墙最近点之间的水平距离计算，建筑外墙突出的阳台，其累计长度超过外墙长度 50% 时，按阳台外边缘计算间距。

第 21 条 [日照标准] 居住住宅建筑日照要求应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执行，其中日照标准及分析参数按表 4-1、表 4-2 执行。

表 4-1 住宅建筑日照标准表

建筑气候区划	V 气候区
城区常住人口（万人）	无限定
日照标准日	冬至日
日照时数（h）	≥1
有效日照时间带（h）（当地真太阳时）	9-15
计算起点	底层窗台面

注：底层窗台面是指距室内地坪 0.9m 高的外墙位置。

表 4-2 日照技术分析参数表

技 术 参 数	分析标准日	冬至	
	分析起止时间（太阳时）	9:00-15:00	
	分析点经纬度	安顺市	北纬 26°24′ 东经 105°44′
	分析采样间隔时间	5 分钟	
	分析高度	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底层窗台起	
	计算方法	总有效日照（累计）	

第 22 条 [居住建筑间距] 在满足日照标准的基础上，居住建筑之间的最小间距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居住建筑各类朝向平行相对布置时的最小间距按表 4-3 控制。

1.多、低层居住建筑平行布置时，其间距不小于南侧或东、西侧较高建筑高度的 1.1 倍，且不得小于 10 米。

垂直布置时，非采光面对采光面，其间距不得小于 10 米；进深大于等于 12 米

的非采光面，其间距按平行布置的建筑控制。非采光面与非采光面间距不得小于 7 米。

2.多、低层居住建筑与高层居住建筑平行布置时，当高层位于南侧，其间距不小于 30 米；当高层位于北侧，其间距不小于 20 米；高层位于东、西侧时，其间距不小于 2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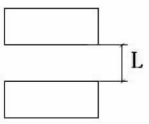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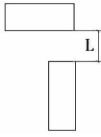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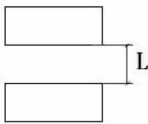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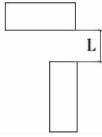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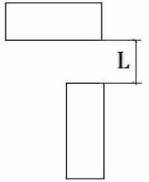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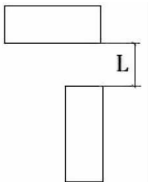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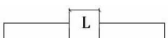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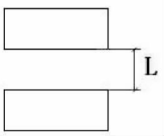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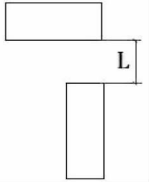
垂直布置时，非采光面对采光面，其间距不小于 18 米；进深大于等于 15 米的

非采光面，其间距按平行布置的建筑控制。非采光面与非采光面间距不得小于 13 米。

3.高层居住建筑平行布置时，南北向布置的，其间距不小于 30 米；东西向布置的，其间距不小于 24 米。

垂直布置时，非采光面对采光面，其间距不得小于 24 米。非采光面与非采光面间距不得小于 13 米。

表 4-3 居住建筑各类朝向平行相对布置时的最小间距

建筑类型		多、低层建筑		高层建筑		
		采光面	非采光面	采光面	非采光面	
多低层建筑	采光面	南侧或东、西侧较高建筑： $L\geq 1.1H$ 且 ≥ 10 米	$L\geq 10$ 米	高层位于南侧： $L\geq 30$ 米； 高层位于北侧： $L\geq 20$ 米； 高层位于东、西侧： $L\geq 24$ 米	$L\geq 13$ 米	间距
						图示
	非采光面	$L\geq 10$ 米；非采光面进深 ≥ 12 米或开窗的， L 按平行布置的建筑控制	$L\geq 7$ 米	$L\geq 18$ 米；非采光面进深 ≥ 15 米或开窗的， L 按平行布置的建筑控制	$L\geq 13$ 米	间距
						图示
高层建筑	采光面	-	-	南北向布置的， $L\geq 30$ 米； 东西向布置的， $L\geq 24$ 米	≥ 24 米	间距
						图示
	非采光面	-	-	-	≥ 13 米	间距
		-	-	-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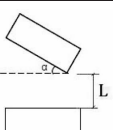
注：1.表中 H 指建筑高度，L 指建筑最小间距。2.采光面指开设门窗洞口的外墙面，非采光面指未开设门窗洞口的外墙面（透气高窗除外）。3.居住建筑正面间距折减，应按日照标准确定的不同方位的日照间距系数控制，也可采用表 4-4 换算。

表 4-4 不同方位间距折减系数表

方位	0°~30° (含)	30°~60° (含)	60°~90°
方位折减系数	1.0L	0.8L	0.9L

(二) 居住建筑采光面既非平行也非垂直布置时的间距。居住建筑高层采光面、多低层采光面成角度布置时的最小间距按表 4-5 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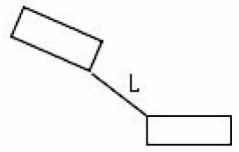
表 4-5 居住建筑高层采光面、多低层采光面成角度布置时的最小间距

建筑间夹角	最小间距	图示
$\alpha < 30^\circ$	按表 4-1 采光面对采光面规定控制	
$30^\circ \leq \alpha \leq 60^\circ$	按表 4-1 中采光面对采光面规定的 0.8 倍控制	
$\alpha > 60^\circ$	按表 4-1 中采光面对非采光面规定控制	

注：1.表中 α 指两栋居住建筑的锐角夹角，L 指建筑最小间距。2.如东西向与南北向同时存在，以南北向为基准计算。

(三) 居住建筑错位布置时的最小间距按表 4-6 控制。

表 4-6 居住建筑错位布置时的最小间距

最小间距	图示
高层与高层： $L \geq 13$ 米	
高层与多、低层： $L \geq 10$ 米	
多、低层与多、低层： $L \geq 7$ 米	

注：表中 L 指建筑最小间距。

(四) 位于不同台地上的建筑间距。

1.较低台地上的建筑整体位于较高台地以下，在满足日照、通风、退让和工程管线(沟)埋设等一般规范的情况下，建筑间距不作规定要求，台地高差亦可不纳入间距计算，但最小间距不得小于 6 米。

2.较低台地上的建筑有局部高出较高台地，高出部分的间距按一般建筑间距规定执行，低出部分按照上条规定执行。

第 23 条 [非居住之间建筑间距] 非居住建筑之间的间距应满足表 4-7 的规定：

表 4-7 非居住建筑间的最小间距

建筑类型	间距要求	
	平行布置	其他形式布置
高层与高层	1.南北向的，不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 0.3 倍，且最小值为 24 米 2.东西向的，不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 0.25 倍，且最小值为 20 米	按防火间距控制
高层与多层	按防火间距控制，且最小值为 13 米	按防火间距控制
多层与多层	按防火间距控制，且最小值为 10 米	按防火间距控制
低层与高、多、低层	按防火间距控制，且最小值为 6 米	按防火间距控制

第 24 条 [非居住建筑与居住建筑的间距] 非居住建筑与居住建筑的间距，按居住建筑的间距要求和按消防间距的规定控制执行。

第 25 条 [历史文化建筑间距] 经核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之间的建筑间距，按批准的历史街区保护相关规划及规划设计方案合理性进行确定。

第 26 条 [设施加装日照要求] 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既有住宅建筑进行无障碍改造加装电梯除外。

第 27 条 [间距折减规定] 在安顺市老城区内进行建设，建筑物的最小间距按本规定执行确有困难时，经充分论证后，可在本规定的最小间距基础上适当折减，但其最大减幅不能超过 10%且须满足消防、交通、日照、安全和环保等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第五章 建筑退让

第 28 条 [建筑退让原则] 建筑物沿用地边界及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城市轨道、

河道、排水干线、人防设施、文物古迹、电力设施建设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及本章规定的退让距离。

第 29 条 [建筑退让用地边界及相邻地块距离] 沿建筑用地边界的建筑物，其退让距离按以下规定控制，但退让距离小于消防间距时，应按消防间距的规定控制。

(一) 各类建筑的退让距离，按表 5-1 规定的建筑物高度的倍数控制，但不得小于最小距离。

(二) 用地外是居住建筑的，除须符合本条第（一）项退让距离的规定外，须同时符合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三) 新建建筑位于已建永久性建筑附近，由于历史原因，已建永久性建筑未按规定退界时，新建建筑不仅要符合自身退界距离，而且与已建永久性建筑的间距要符合第四章的规定。

(四) 临街建筑相邻地块双方协议同意，在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建筑物两侧山墙可毗邻建设，毗邻的建筑物两侧山墙不允许开窗。

表 5-1 建筑退用地边界控制指标表

退让距离 建筑朝向		建筑类别	居住建筑		非居住建筑	
			建筑物高度的 倍数	最小距离(米)	建筑物高度的 倍数	最小距离 (米)
主要朝向	低层		0.5	5	—	3
	多层		0.5	9	—	5
	高层		0.25	15	0.15	12
次要朝向	低层		0.25	2	—	按消防间距控制
	多层		0.25	4	—	按消防间距控制
	高层		0.125	12	—	6.5

注：1.高层居住建筑退用地边界在老城区按建筑物高度的 0.2 倍执行。
2.条式建筑以垂直长边的方向为主要朝向，点式建筑以南北向为主要朝向 [南北向指正南北向和南偏东（西）45 度以内（含 45 度），东西向指正东西向和东（西）偏南 45 度内（不含 45 度）]。

第 30 条 [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距离] 另有规定外，其最小退让距离按照表 5-2 的规定执行。

(一) 沿城市道路新建、改建建筑物，除经批准的详细规划

表 5-2 建筑物退让城市道路红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 道路等级	40 米以上	大于等于 20 米 小于等于 40 米	小于 20 米
	退道路红线 (米)	退道路红线 (米)	退道路红线 (米)
高度 24 米以下建筑	5	5	5
高度 24 米及以上 50 米以下建筑	10	8	5
高度 50 米及以上 100 米以下建筑	12	10	9
高度 100 米及以上建筑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注：1.表中数字为控制的下限值。

2.建筑物退让距离，以建筑物及建筑外挑部分沿城市道路一侧实际正投影线计算，提供公共使用空间的如骑楼、雨棚等可不计算。

3.建筑物退让市政设施距离视具体情况可纳入建筑物规划用地范围，并用作市政管线、城市轨道交通、道路拓宽车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

4.城市道路沿线设置有公共绿化带的，建筑退后距离除满足退后道路红线要求外，还应退后绿化带边线，其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5.道路交叉口四周的建筑物后退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按相交道路中“较高等级道路退让距离+5 米”执行；当相交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20 米时，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执行。

6.建筑后退规划的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色线的距离还须符合相关规定。

7.小街区特色商业街临街建筑可不按此表退道路红线，其临街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以专项规划或城市设计相关要求为准。

(二) 新建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展览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大型商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等有大量人流、车流集聚的多低层建筑（含高层建筑裙房），其临城市道路的主要出入口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并满足停车、回车、人流集散等需要。

(三) 沿已有或者规划高架桥两侧范围新建、改建建筑物的，应当满足环保、日照要求，建筑物及建筑外挑部分沿城市道路一侧实际正投影线后退高架桥范围道

路红线距离，按照表 5-2 的规定执行。

(四) 围墙须满足退让道路红线、轨道交通、立交、河道等各项退让要求，不得凸入退让距离范围之内。

当用地边界与周边其他用地相邻时，在满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围墙可不退让用地红线，经相邻用地权属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在用地界线上建设共用围墙。

第 31 条 [地下建（构）筑物退让]

(一) 地下建筑应当退让用地边界不小于 3 米修建，临城市道路应当退让城市道路红线不小于 5 米修建。

(二) 除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外的其他新

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建筑物配套的水表井、化粪池等地下附属设施退让道路红线与建设用地红线距离不得小于 3 米。

（三）地下室（含半地下室）机动车进出口坡道的起坡点至道路红线的车道长度不小于 7.5 米。

第 32 条 [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的建筑退让]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退让城市绿地、广场用地、山体边界的最小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建筑退让要充分考虑到城市主干道、滨水区、城市公园、广场的视觉景观效果，临街居住建筑与道路红线之间布置以园林绿化为主的景观过渡带，营造良好的城市景观形象。

（二）退让公园绿地、广场用地边界的最小距离，应当在本规定第四章建筑间距的基础上增加 3 米，其中退让沿城市道路布置的宽度小于等于 30 米的带型公园绿地用地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小于 3 米。

（三）退让防护绿地用地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小于 3 米。

（四）山体绿线由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建筑后退山体绿线的距离不少于 6 米，同时满足城市设计临山景观要求。

第 33 条 [临江河、水库等水体的建筑退让]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临江河、水库、池塘等水体时，建筑物退让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城区河道、排水干线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按城市蓝线、排水干线保护范围相关规定执行。

1. 贯城河干流（合和桥-南门桥-供电局城南变-新七眼桥）、贯城河东支流（虹山水库-合和桥）、贯城河西支流（娄家坡水库-合和桥）按规划的河岸蓝线两侧 10 米控制。

2. 贯城河南支流（娄家坡水库-供电局城南变、牛山-太平村）按规划的河岸蓝线两侧 10 米控制。

3. 挑水河、小屯河杨家桥水库下游河渠按规划的河岸蓝线两侧 10 米控制。

4. 小屯河杨家桥水库上游河渠、洞口流河、虹山轴承总公司排水渠、干河至挑水河按规划的河岸蓝线两侧 5 米控制。

（二）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其他河流、排水干线两侧建筑物退让距离，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防洪、城市景观等因素具体确定。

（三）水库、池塘等周边建筑物退让距离按水利设施相关规定执行。

第 34 条 [地面轨道、公路、高速公路两侧建筑退让] 在地面轨道、公路、高速公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除直接为其服务的设施以外，其他建筑物退让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地面轨道（高速铁路、铁路）

1. 高速铁路：城市规划区内高速铁路两侧隔离带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 30m；城市规划区外高速铁路两侧隔离带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 50m。

2. 普速铁路干线：两侧隔离带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 20m。

3. 其他轨道交通：两侧隔离带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 15m。

建筑及围墙等后退铁路时应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规范要求。沿铁路修建高层建筑、高大构筑物（水塔、烟囱等）、危险品仓库和堆场时，其退让距离应符合铁路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二）公路

1.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临公路或高等级

公路两侧建筑的退让，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管理规定和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

- (1) 高速公路，两侧各 30 米；
- (2) 一级公路，两侧各 20 米；
- (3) 二级公路，两侧各 15 米；
- (4) 三、四级公路，两侧各 10 米。

2.公路红线和隔离带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但可耕种或绿化；依法批准后，可开挖沟渠、埋设管道、架设杆线、开辟服务性车道等。

3.穿越城市建成区用作城市道路的公路，按照城市道路退让控制。

第 35 条 [其他建筑退让] 各类人防工程配建按《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GB50808-2013）执行并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在人防设施附近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其退让距离应符合有关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管理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设时，其退让距离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并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邻近军事、通信、微波等有关设施建

设，其水平避让距离按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建筑退让电力设施距离详见第十章。

第六章 绿地管理

第 36 条 [城市道路绿化] 城市道路绿化的布置和绿化植物的选择应符合城市道路的功能，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运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道路绿化布置应便于养护，应满足行车视距要求。

（二）路侧绿带宜与相邻的道路红线外侧其他绿地相结合。

（三）人行道毗邻商业建筑的路段，路侧绿带可与行道树绿带合并。

（四）干线道路交叉口红线展宽段内，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公共交通港湾站、人行过街设施设置区段，道路绿化应符合交通设施布局 and 交通组织的要求。

（五）行道树绿带下方不得敷设管线，树木与其他设施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六）城市道路绿化覆盖率宜按照表 6-1 的规定。

表 6-1 城市道路绿化覆盖率控制表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米）	≥45	30-45	15-30	≤15
绿化覆盖率（%）	≥20	≥15	≥10	酌情设置

注：城市快速路主辅并行的路段，仅按照其辅路宽度适用以上表格数据。

第 37 条 [广场绿地] 广场绿化应根据各类广场的功能、规模和周边环境进行设计，广场绿化应利于人流、车流集散。

（一）公共活动广场集中成片绿地不应小于广场总面积的 25%，周边宜种植高大乔木，并宜设计成开放式绿地，植物配置宜疏朗通透。

（二）车站、码头、机场的集散广场集中成片绿地不应小于广场总面积的 10%，绿化应选择具有地方特色的树种。

（三）纪念性广场应用绿化衬托主体纪念物，创造与纪念主题相应的环境气氛。

第 38 条 [室外停车场绿化] 鼓励建设生态停车场，加强停车场绿化。停车场周边及场内宜结合停车间隔带种植高大庇荫乔木，宜设置隔离防护绿带。庇荫乔木可选择本地树种，其树木枝下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

第 39 条 [居住区绿化]

（一）居住附属绿地。新建居住区，

绿地率 $\geq 35\%$ ；旧城改造居住区，绿地率 $\geq 30\%$ 。

（二）新建各级生活圈居住区的公共绿地配置要求、控制指标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规定。

（三）居住街坊内的绿地应结合住宅

建筑布局设置集中绿地和宅旁绿地，居住街坊内的绿地面积计算方法和规划建设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规定。

第 40 条 [其他附属绿地] 新建建筑的绿化用地按相应规范执行，绿地率按表 6-2 控制执行：

表 6-2 新建建筑的绿地率控制指标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绿地率指标
1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geq 35\%$
2	教育用地	0804	$\geq 35\%$
3	体育用地	0805	$\geq 40\%$
4	医疗卫生用地	0806	$\geq 40\%$
5	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geq 30\%$
6	商业、商务金融用地	0901、0902	$\geq 30\%$
7	娱乐用地	0903	$\geq 35\%$
8	工业、物流仓储用地	1001、1101	$>10\%$ 且 $\leq 20\%$
9	公用设施用地	13	$\geq 30\%$

第 41 条 [围墙要求] 除安全、保密、监教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建筑基地临城市道路时不得修建实体围墙，可以修建花台、绿地绿篱等作为用地边界的隔离带。因使用功能等特殊原因确需修建围墙的，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围墙须修建在建筑退让用地红线之内，且为通透式，高度不超过 1.6 米，透景围墙外至用地界线全部设置为绿化，并将其融入城市公共绿地。

（二）有特殊要求需建封闭式围墙的，围墙高度不宜超过 2.2 米，并应当对其饰面及外观进行美化处理，计入绿地率的公共绿地严禁围合。

第 42 条 [绿地种植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绿地时，应对长势好、景观效果好的原有树木进行保留。城市主次干道侧的绿化带按详细规划执行。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5 米，大树的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3 米。

第 43 条 [绿地率计算]

（一）本规定所指的绿地率，是指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总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二）本规定所指的建设项目用地与范围，是指建设项目净用地面积。

（三）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各类绿地类型及其折算系数按表 6-3 执行。

表 6-3 绿地面积计算表

绿化类型	要求	折算系数	备注
公共绿地、公共服务设施所属绿地、宅旁绿地等	-	100%	-
屋面绿地（建筑高度低于 24 米裙楼的屋面地栽绿化面积可折算为地面绿地面积，每块绿地面积不得小于 100㎡）	平均覆土厚度≥1.5 米	100%	折算的指标控制在建设总用地的 5% 以内
	1 米≤平均覆土厚度<1.5 米	50%	
	0.5 米≤平均覆土厚度<1 米	30%	
	平均覆土厚度<0.5	0%	
地面停车场	停车位采用草坪铺装，且每个车位种植两棵以上、树枝下高度大于 2.5 米、胸径大于 8 厘米、遮荫效果良好的乔木	70%	
	停车位采用草坪砖铺装	20%	

第 44 条 [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遵循国家、省、市海绵城市技术规范和标准，达到规划许可中载明的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要求。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应灵活选取“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措施组合，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并且应当按照“先绿后灰、绿灰结合”的原则，优先使用生物滞留设施、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透水铺装等绿色设施。确实不具备使用绿色设施条件的，可以使用雨水调蓄池等灰色设施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要求，但是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

总图应标明海绵建设管控的各项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污染去除率、透水铺装率等安顺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的相关指标）。

第七章 配套设施管理

第 45 条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原则] 公共服务设施应遵循配套建设、方便使用、统筹开放、兼顾发展的原则进行配置，其布局应遵循集中和分散兼顾、独立和混合使用并重的原则，并符合《城市居住区规

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及其他相关标准、文件规定。

第 46 条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设置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规划总图及建筑单体方案中应明确建设项目需配套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规模及建筑面积，图件上标明设置位置，列出配套设施一览表。

（一）建设项目各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可设于建筑物底层或者高层塔楼首层设置的架空层，但其建筑面积应当不超过该架空层总建筑面积的 30%。

（二）建设项目应根据规划人口规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需要配套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分期建设项目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根据现行文件规定执行，其规模应满足分期规划人口规模的使用需求。

第 47 条 [生活圈居住区设施设置要求] 综合考虑规划服务人口规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按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10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及居住街坊进行分级配套，居住区公共管理设施的规划配置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执行。

第 48 条 [公共教育设施] 公共教育设施应满足服务均衡性要求，普通高中应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统筹协调布局，初中、小学和幼儿园配置应满足相应服务半径，并与服务范围内常住适龄学生相协调。

居住区公共教育设施的规划配置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安顺市新建改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并应符合《贵州省教育厅关于统筹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结构指导意见》的规定。现状学校改建，其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的生均标准不应低于现状指标。

第 49 条 [养老服务设施] 根据《贵州省关于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 350 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配置，并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中的规定。

第八章 城市景观风貌

第 50 条 [城市风貌管控] 加强城市风貌管控，优化城市形态格局，注重与山水自然的共生关系。将城市设计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重点空间景观区域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风貌进行专题论证。重点做好主要景观轴线和主要节点、地标性建筑、城市主要出入口的规划设计，突出广场、绿地、河道等公共开放空间的功能和特色，通过城市设计，实现国土空间整体布局的结构优化。

第 51 条 [总体城市风貌要求] 加强城市建筑风貌控制，打造以屯堡文化、河瀑

洞田为特色的一流旅游城市。要注重挖掘地方文化内涵，以屯堡文化、江南文化为基因，老城区要重点凸显历史片区、两湖片区，打造山里江南风貌特色、协调周边环境，环峰拱翠、古今融合。新城区要以“现代时尚、新城新貌”为主，以亮白的城市主色调进行管控和协调，形成山城相融、多元特色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活力、活化城市形象、延长城市生命周期。

第 52 条 [天际线轮廓线]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建筑高度应有所变化，形成高低错落富有韵律感的城市天际轮廓线，天际线的控制应与自然山体轮廓相协调。

城市公园绿地、广场、重要水体周边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循建筑前低后高、左右错落的布局原则，并结合地形高差和周边环境，形成富于变化的城市天际轮廓线。

第 53 条 [滨水周边要求] 滨水景观依照水体类型和保护要求，控制建筑退让距离，留足滨水绿地。虹山湖、娄湖、杨湖等主要景观水岸线 300 米范围内的建筑形式宜以坡屋面为主，达到山水与建筑相融合的效果。两岸建筑设计应充分利用“景深”概念，把自然山水地貌“引得进、出得去”，降低沿湖建筑高度，腹地设置高层建筑，构建层次分明、高低有序的城市空间，打造显山露水、山水共生、协调统一、精典雅致的生态城市。沿湖重要开敞空间、城市节点、交通廊道应预留和构筑看得见山、望得见水的视域廊道，形成两岸互动、富有节奏的布局特色。

第 54 条 [临山周边景观]

（一）建设项目应充分尊重自然，结合地形地貌进行规划设计，严禁大开大挖，毁坏自然山体。禁止建筑将山体全部包围，结合道路、绿地预留开敞面，沿山预留公

园绿地。

(二) 山体周边防护绿化用地避免过多人工建设, 采用原生态形式,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三) 山体周边建筑布置形式充分利用背景山体, 结合地形地势, 形成灵活多样的建筑空间, 充分利用对景、借景等手法, 使建筑群与周边山体景观呼应融合, 与城市风貌相协调。

第 55 条 [市政基础设施景观控制] 跨河桥梁、轨道交通、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滨江防洪堤岸工程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 应当进行专题建筑和景观设计, 与城市空间形态和山水环境相协调, 体现文化内涵和建筑艺术特色。

第九章 道路与交通设施

第 56 条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设计建设应符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的规定及相关规范。

第 57 条 [城市道路交叉口] 城市道路交叉口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应避免设置超过 4 叉的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口、畸形交叉口以及交角小于 70° (特殊困难时为 45°) 的斜交交叉口。已有的错位交叉口、畸形交叉口应加强交通组织与管理, 并适时加以改造。

(二) 桥梁、隧道两端不宜设置平面交叉口。

第 58 条 [车行出入口]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应当合理组织项目内部车行交通。车行出入口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禁止在快速路、立交匝道上直接开口; 出入口不应设置在道路渐变段、道路转弯处、人行横道处、公共交通停靠站及桥隧引道处; 不得擅自在主干路上开

口, 确需开口的, 应当专题论证, 有条件的, 应当通过设置辅道开口, 但人行道宽度不得减小。

(二) 当相邻道路为两条或者两条以上不同等级道路的, 应当在较低一级城市道路上设置出入口。

(三) 设置在主干路上的建设项目出入口与相邻交叉口的距离, 自道路红线交叉点量起不应小于 80 米; 次干路上的建设项目出入口与相邻交叉口的距离, 自道路红线交叉点量起不应小于 70 米; 设置在支路上的建设项目出入口, 距离与干路相交的相邻交叉口不应小于 50 米, 距离与支路相交的相邻交叉口不应小于 30 米。支路上相邻出入口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30 米。若项目因用地受限, 无法满足上述出入口开口距离要求, 则设置在距离交叉口的最远端。

(四) 快速路公交停靠站及加油(气)站应当临辅路设置; 确需临主路设置的, 应当设置在与主路分离的停靠区内, 停靠区车行出入口应当满足快速路出入口最小间距的规定。

(五) 住宅小区应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主、次干道上设置港湾式机动车临时汇流区, 减少车辆出入对主、次干道交通的影响。

第 59 条 [城市道路净高] 在道路红线范围内, 除在地面建设道路交通、市政、防灾、道路绿化等公共设施外, 原则上不得设置其他营利性设施。在道路上空建设辅助性公共设施的, 应遵循“设施景观化、景观设施化”的原则, 道路最小净高要符合《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的相关规定。

第 60 条 [停车位管理] 停车位配套管理, 建设项目基地内须按表 9-1 规定配建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表 9-1 停车位最小控制指标表

序号	建筑类别		指标单位	机动车指标
1	商品住宅	低层商品住宅	车位/户	2.0
2		户型建筑面积 $\geq 200\text{m}^2$	车位/户	2.0
3		$50\text{m}^2 \leq \text{户型建筑面积} < 200\text{m}^2$	车位/户	1.5
4		$120\text{m}^2 \leq \text{户型建筑面积} < 150\text{m}^2$	车位/户	1.25
5		$90\text{m}^2 \leq \text{户型建筑面积} < 120\text{m}^2$	车位/户	1.0
6		$60\text{m}^2 \leq \text{户型建筑面积} < 90\text{m}^2$	车位/户	0.8
7		户型建筑面积 $< 60\text{m}^2$	车位/户	0.5
8	保障性住房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1.0
9	商业服务业	零售商业、酒店、旅馆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0.7
10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1.0
11		娱乐类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1.0
12		商务金融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0.7
13	物管用房、社区用房等配套用房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0.7
14	物流仓储用地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0.2
15	工业园区	工业厂房、设备用房等生产性工业用房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0.1-0.2
16		工业办公、孵化、宿舍等非生产性工业用房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0.2-0.5
17	医院	门诊楼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1.5
18		住院楼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1.0
19	学校	幼儿园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1.0
20		中小学	车位/100 名师生	1.0
21		高等院校	车位/100 名师生	2.0
22	养老设施用地	养老院、疗养院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0.5

注：1.表中停车位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配建的停车位数量下限。

2.零星开发用地按实际情况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3.本表小型乘用车位标准尺寸不得小于 2.4 米×5.3 米。大车车位宽 4 米，长度 7~10 米，视车型定。建筑物按配建指标计算出的车位数，尾数不足 1 时按 1 个车位计算。

4.机动车换算当量系数：微型车 0.7，小型车 1.0，轻型车 1.5，中型车 2.0，大型车 2.5。

5.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库出入口宜临道路设置，配套商业的地下停车库应相对独立，其出入口宜临道路设置。

6.学校、体育馆、酒店、批发市场等建筑，每配建 50 个停车位应当配建不少于 1 个大客车停车位；每配建 50 个停车位应当配建不少于 1 个残疾人停车位；工业项目停车位配比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个案研究确定。

7.其他用地停车位指标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 61 条 [桥梁工程] 新建、改建城市桥梁按照《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的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新建、改建桥梁的净宽不小于规划的道路红线宽。

（二）桥梁的横断面划分应当与道路横断面一致。

第 62 条 [公共交通] 城市公共交通专用道及停靠站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常规公交专用道单车道宽度不小于 3.5m，条件受限时不小于 3.25m；交叉口进口道宽度不小于 3m，出口道不小于 3.5m。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单车道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3.5m。

（二）公交车站点设置应符合《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15-2011）、《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配置规范》（JT/T1202-2018）的相关规定。

（三）城市支路上的公交停靠站可采用直线式，城市主、次干路上的公交停靠站应采用港湾式。公交停靠站的站距宜为 500 米~800 米。停靠站间的换乘距离应满足同向换乘距离不宜大于 50 米、异向换乘距离不宜大于 150 米、任何换乘方向距离不宜大于 250 米的规定。

第 63 条 [慢行交通] 慢行交通包括非机动车交通、绿道系统及人行交通，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城市主、次干路应结合专项规划，合理设置非机动车道，并与机动车道隔离；并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中的无障碍要求。

（二）绿道系统可结合自行车道设置，其建设应遵循因地制宜和生态最小干预的原则，尽量不开山、不填河、不改变原有道路的线路，并借河堤、公园路、林荫道等现有道路进行改造利用。绿道严禁设置

在易发生滑坡、塌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地段，穿越滨水地带应注意防洪安全，设置防落水设施。

（三）平面交叉口或路段交通量达到设置要求时，应优先设置立体过街设施。行人横过快速路、高速公路时，必须设置立体过街设施。交通流量达到设置条件，且未设置人行地道或天桥的商业集中区域，应为立体过街设施的设置预留用地。

人行天桥面宽及净高应符合《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等相关规范的规定。

第 64 条 [交通设施] 加油（气）站、充电站的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加油（气）站、充电站的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规定及消防、安全的要求。

（二）加油（气）站和充电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等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充电站不应设在有剧烈震动的场所，不宜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盛行风向的下风侧。

（三）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母站。

（四）停车位充电设施管理，分散充电设施的类型和规模宜结合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和停车位分布进行规划，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小区的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居住小区内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应按不低于 2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2.人口集聚区域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应按不低于 1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

3.拥有停车场的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建设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点等城市人口集聚区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 20%。

4.既有停车位配建分散充电设施，宜结合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和配电网现状合理规划、分步实施。

第 65 条 [交通影响评价] 交通枢纽、大型公共建筑、交通量很大的建设项目、交通拥堵严重区域的建设项目应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第十章 市政及公用设施

第 66 条 [给水工程] 城市给水工程相关规划及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城市给水工程相关规划及建设应符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市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的规定及相关规范。

（二）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给水水源应根据安顺市水资源条件和给水需求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按照优水优用的原则合理选择。

第 67 条 [排水工程] 城市排水工程相关规划及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城市排水工程相关规划及建设应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的规定及相关规范。

（二）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不应影响城镇排水管渠和污水厂等的正常运行；不应影响养护管理人员造成危害；不应影响处理后出水的再生利用和安全排放；不应影响污泥的处理和处置。

第 68 条 [电力工程] 城市电力工程相关规划及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城市电力工程相关规划及建设应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贵州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的规定及相关规范。

（二）变电站规划选址及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的要求，并靠近负荷中心，便于进出线；应选择良好地质条件的地段，其地面标高应满足洪水位要求。

（三）市政道路上的电力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1.设置的各种电力变压器、配电开关箱、环网柜等设施，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布置，不宜占用现有城区道路人行道，尽可能布置于道路两侧建筑物内，如确需布置的须充分论证后，可布置于道路绿化带上。

2.在电力线路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

3.建设有地下综合管廊路段，综合管廊建成后，电力线路应及时改建入廊。

第 69 条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相关规划及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城市燃气工程相关规划及建设

应符合《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的规定及相关规范。

（二）燃气站选址与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的要求，应具备适宜的交通、供电、给排水、通信及工程地质条件，避开地震断裂带、地基沉陷、滑坡等不良地质构造地段，并应满足环境保护、防洪和抗震等方面的要求。

（三）调压站（箱）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与环境协调，运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

第 70 条 [通信工程] 城市通信工程相关规划及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城市通信工程相关规划及建设应符合《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的规定及相关规范。

（二）通信基站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设置在道路上的通信微基站和机箱应符合多杆合一、多箱合一的相关要求。

2. 条件允许时，城市轨道交通、桥梁、下穿隧道等市政工程项目应预留通信基站及配套设施安装空间。

（三）通信管线敷设及规模应符合《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及通信专项规划的要求。

第 71 条 [管线综合] 城市工程管线相关规划及建设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规定及相关规范。

市政管线工程设施应当满足防火、防爆、防洪和抗震等安全设防要求，并与城市道路同步实施。管线空间布局应近、远期结合；平面布置及竖向控制宜与城市地下空间统筹考虑。管线综合设计应充分利用现状管线，新建管线与现状管线应有效

衔接。

第 72 条 [环卫工程]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及建设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的规定及相关规范。

第 73 条 [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的规划及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消防站的建设布局及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相关规定。

（二）微型消防站的建设需参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执行。

（三）消防给水技术、消防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的要求。利用城市给水系统作为消防水源，必须保障供水高峰时段消防用水的水量和水压要求。城区重点消防地区应适当增加消火栓密度及水量水压。

第 74 条 [综合防灾减灾] 综合防灾减灾的规划及建设应符合《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7-2018）的规定及相关规范，并按照综合防灾减灾的有关要求，明确避难场所、应急通道等公共安全设施的数量、布局、规模、服务半径、用地范围等，禁止改变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许可的使用性质。

第十一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75 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 需参照《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358-2019）、《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221-2015）及相关规范、规定执行，规划阶段划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阶段相对应，规划期限应与对应阶段的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一致。

第 76 条 [地下空间评估]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前应进行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评估，内容应包括调查、分析和可开发地下空间的适建性评估。对城市规划区内地下空间资源划定管制范围，划定城市地下空间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提出管制措施要求。

第 77 条 [地下交通设施] 地下空间交通组织应遵循人车分离、管道化流线组织的原则。地下交通设施应考虑与其他交通接驳设施的综合利用，处理好与地面建筑、地下市政管线和地下建（构）筑物之间的空间关系，并应满足安全、防灾和环境保护等要求。地下交通设施包括了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地下交通场站设施、地下道路设施、地下停车设施、地下公共人行通道等。

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需满足本规定第十章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358-2019）规定的内容。与地下道路相关的规划设计应满足《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221-2015）的相关规定。

第 78 条 [地下市政公用设施] 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地下市政场站、地下市政管线及管廊。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宜布局在浅层地下空间，有特殊要求的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可布局在次浅层、次深层或深层地下空间。地下市政管线和综合管廊宜布局在城市道路下，地下燃气、输油等危险品管线应单独规划和建设专用通道。当地下水雨水管线和污水管线为系统性主管，且对城市防洪排涝构成重大安全影响时，应贯彻安全第一的原则，优先保证其畅通。地下市政管廊建设需满足本规定第十章的有关规定。

第 79 条 [地下空间综合防灾] 城市地

下空间综合防灾应贯彻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和防、抗、避、救相结合的原则，在提升地下空间自防灾能力的基础上，完善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城市地下空间的综合防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应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满足防火、防水、抗震和人民防空等要求。

（二）地下空间地面出入口、采光竖井、通风竖井、进排风口和排烟口等应设置在地势相对较高的位置，孔口标高应高于室外地面，并满足当地防洪要求。

（三）地下空间敞开式地面出入口、下沉式庭院（广场）和地下车库坡道入口的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四）大型城市地下空间宜建有灾害应急管理监控调度室，并应设置简洁清晰的疏散导向标识系统。

第 80 条 [生态保护与环境健康]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注重对地质环境、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和植被的保护，避免对城市生态环境的破坏。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应避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下文物、古树名木、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区域。

（二）应预留雨水渗透通道和地下雨水调蓄空间，在内涝设计重现期内不应增加周边雨水径流总量。

（三）给周围环境带来振动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满足地面建筑物的结构、功能及噪声环境保护要求。

（四）有人员活动的城市地下空间应具备保障人身健康的空气质量和适宜的温度湿度。

第十二章 临时建设工程管理

第 81 条 [临时建设工程建设限制] 不允许临时建设工程侵占城市道路、电力、

通信、消防车道、消防通道、人防工程、防洪保护区、城市绿地和占压城市地下管线，不得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第 82 条 [临时建筑使用期限] 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年。其他临时建筑及构筑物，如临时售楼房、临时基础设施工程等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在建设项目竣工核实前须全部自行拆除。

第 83 条 [临时建筑延期] 临时建筑确需延长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申请，可延长一次，但延长期不得超过 2 年，且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期。法律、法规对临时建筑的期限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 84 条 [临时建筑材料及高度] 临时建筑不得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等永久性结构形式。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0 米。

第 85 条 [其他] 临时建筑与用地边界的退让、与相邻建筑的间距、建筑风貌等应满足本规定的相关要求。临时建筑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批准文件规定的使用性质。

第十三章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

第 86 条 [建筑工程竣工核实] 建筑工程竣工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建筑工程是否按照规划设计条件、不动产初始登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确定的规划内容进行建设予以核实。

第 87 条 [规划核实内容] 规划核实内容应包括：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外立面、建筑平面尺寸、层数、高度、间距、退界、海绵城市设施规模，公建配套设施和项目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和位置、代征代建道路、绿地等。

第 88 条 [计容面积规划核实] 建筑平面尺寸、层数、高度等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实际计容面积超出规划许可计容面积的，应按表 13-1 规定的允许误差值进行控制。

第 89 条 [建筑密度的规划核实] 建筑平面尺寸、层数、高度等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实际建筑密度超出规划许可建筑密度的，应按建筑误差值不得大于 0.5% 进行控制。

第 90 条 [绿地率的规划核实] 实测绿地率可按误差值不得大于 0.5% 进行控制。

第 91 条 [建筑外立面的规划核实] 建筑外立面（含外立面装饰材料、色彩）与规划设计文件不一致的，应按已审的规划设计方案整改。

第 92 条 [建筑平面尺寸的规划核实] 实测建筑平面尺寸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不一致的，实测建筑平面尺寸与规划许可建筑平面尺寸的差值应按不得大于 60 厘米进行控制。

第 93 条 [建筑层数的规划核实] 实际建筑层数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不一致的，必须依法处理后进行规划核实。

第 94 条 [建筑高度的规划核实] 实际建筑高度、建筑屋面高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不一致的，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控制。

（一）在国家或地方公布的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的建筑工程和机场、电台、电信、微波通信、气象台卫星地面站、军事要塞工程等周围技术作业控制区内的建筑工程，应符合相关单位净空限高要求。

（二）实际建筑高度、建筑屋面高度与规划许可建筑高度的误差应按均不得大于 50 厘米进行控制。

（三）实际建筑高度符合建筑分类（防火）规定。

第 95 条 [建筑间距、退界的规划核实]

建筑平面尺寸、层数、高度等建设符合规划要求，但实测建筑间距、退界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不一致的，满足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实测建筑间距、退界与规划许可建筑间距、退界的差值应按均不得大于 60 厘米进行控制。

第 96 条 [配套设施的规划核实] 规划条件要求配建的市政设施和公共设施等，如社区办公用房、文体活动站、卫生服务站、养老服务设施、活动场地、物业服务用房、公厕、信（包）箱、其他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平面尺寸、层数、高度等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实际建筑面积不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但按规划要求已进行整改的；叠建的配套设施或独立设置的公厕、垃圾房、门卫室等配套设施的建筑平面尺寸、层数、高度等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实际建筑面积符合规划条件，涉及位置调整的，在保证

结构安全的前提下，经公示无异议可进行规划核实。

第 97 条 [机动车停车库（位）、非机动车停车库（位）的规划核实] 地下室外轮廓尺寸、层数等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地下机动车停车库、非机动车停车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不一致的，实际建筑面积小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确定的建筑面积，但停车位数量满足规划条件要求的，经公示无异议后可进行规划核实。

第 98 条 [分段竣工规划核实] 对建筑工程项目的竣工规划核实，原则上应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完成之后方可申请办理。情况特别的，根据实际情况，同一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筑工程可采取分段、分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的方式进行。

表 13-1 建筑工程竣工后计容面积误差控制表

规划许可计容面积（m ² ）	误差控制范围
2 万（含 2 万）以内	误差比例不得大于 1%，且面积不得大于 100m ² 。
2 万~10 万（含 10 万）	误差比例不得大于 0.5%，且面积不得大于 200m ² 。
10 万~20 万（含 20 万）	误差比例不得大于 0.2%，且面积不得大于 300m ² 。
20 万以上	误差比例不得大于 0.15%，且面积不得大于 500m ² 。

分段竣工规划核实是指一栋建筑工程的一个或几个独立功能建设（住宅、商业、车库等部分）竣工后，对已申请竣工核实的部分予以竣工规划核实确认。分段竣工规划核实确认部分应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许可内容，具有相对独立和完整的使用功能，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分栋竣工规划核实是指两栋以上的建设工程，其中一栋或几栋建筑工程竣工后，对已竣工建筑工程予以竣工规划核实确认。分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建筑应符合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许可内容，具有相对独立和完整的使用功能，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分段、分栋竣工规划核实应确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许可的配套设施和环境工程完成建设，未完成建设的，不得办理最后一个或几个功能部分的分段竣工规划核实确认和最后一栋或几栋建筑工程的分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

第 99 条 [分期规划许可项目的规划核实] 对于一个规划条件、分期规划许可的

建筑项目，其建设单位在申请建筑设计方案审批阶段，需对总平面图明确整宗详细规划指标、分期次数、分期地块界线、分期地块详细规划指标；分期地块规划指标合并后须等于整宗规划指标。

该项目整体规划核实阶段，应依据规划条件、不动产初始登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对应的规划许可综合经济技术指标核实项目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等经济技术指标。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核实标准参照本章节上述内容。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 100 条本规定施行前，规划设计方

案已经安顺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建设项目，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第 101 条本规定由安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 102 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 2009 年 11 月 19 日由安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安顺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安顺市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名词解释
2.计算规则
3.部分规划用地混合性兼容规定表

附件 1

名 词 解 释

1.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范围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安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执行。

2.新建：新建的或将原建筑全部拆除而重新建设的活动。

3.扩建（加层）：在原有建筑水平方向或垂直方向扩大建筑面积，且扩建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原有建筑面积的建设活动。

4.改建：改变建筑用途、平面间隔或建筑立面，但不改变原有建筑基础和结构主体的建设活动。

5.架空层：建筑物中仅有结构支撑而无外围结构的开敞空间层。

6.容积率：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总和与净用地面积的比值。

7.总用地面积：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总和。

8.总建筑面积：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

地上与地下建筑面积之和。

9.建筑密度：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各类建筑物的基底总面积与净用地面积的比值。建筑的基底面积统一表示为建筑物主体地上轮廓最大投影面的面积，突出建筑物的无柱雨棚，飘板等不计入基底面积。

10.绿地率：建设净用地范围内按本规定可计算绿地率的所有绿化用地及折算绿化面积的总和与净用地面积的比值。

11.建筑高度：平屋顶建筑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其屋面面层的高度计算；坡屋顶建筑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其屋檐檐口高度计算。

12.建筑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地面至楼面）面层标高之间的垂直距离；屋顶层层高为该层楼面面层（完成面）至平屋面的结构层或至坡顶的结构面层与外墙外皮延长线的交点计算的垂直距离。

13.建筑物：用建筑材料构筑的空间和

实体，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各种活动的场所。

14.构筑物：为某种使用目的而建造的、人们一般不直接在其内部进行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工程实体或附属建筑设施。

15.地下层（地下室）：房间地面低于室外设计地面的平均高度大于该房间平均净高 1/2 者。

16.半地下层（半地下室）：房间地面低于室外设计地面的平均高度大于该房间平均净高 1/3，且不大于 1/2 者。

17.阳台：附设于建筑物外墙，设有栏杆或栏板，可供人活动的室外空间。

18.露台：与生活、商业单元相连通，进行室外活动的屋面或由房屋底层地坪延伸出室外形成的无顶盖的活动空间。

19.凸（飘）窗：凸出建筑物外墙面的非落地窗户。

20.低层建筑：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的非住宅建筑，或层数不超过三层的住宅建筑。

21.多层建筑：建筑高度不超过 27 米的住宅建筑或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22.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且不超过 100 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23.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建筑。

24.居住建筑：供人们居住使用的场所。按居住特点与管理方式分为住宅类和非住宅类。

25.非居住建筑：除居住建筑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

26.公共建筑：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

27.道路红线：规划的城市道路（含居住区级道路）用地的边界线。

28.用地红线：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29.城市绿线：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30.城市蓝线：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包括城市取水点上游 100 米和穿过城市的江河、溪流在城市规划区范围之外的相应区段。

31.城市紫线：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32.城市黄线：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33.特殊控制线：如机场净空限高控制线、等值线、城市微波通道等其他规划要求控制范围的界线。

34.临时建设工程：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修建，不登记产权，限定短期使用，批准期满须自行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不包括临时施工用房）、临时基础设施工程。

附件 2

计算规则

一、容积率计算规则

(一) 建筑层高超常规指标计容规则。建筑层高应符合国家规范和建筑设计一般原则规定要求。特殊情况下, 建筑层高超常规指标的, 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建筑公共部分的门厅、大堂、中庭、采光厅以及大型会议室、宴会厅等有特殊功能需要的建筑通高部分按照一层计算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2. 居住建筑层高不宜大于 3.6 米, 当层高大于 3.6 米且小于或等于 5.8 米时, 不论层内是否设有夹层, 其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 当层高大于 5.8 米且小于或等于 8 米时, 不论层内是否设有夹层, 其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 以此类推; 跃层式居住建筑的通高部分(含门厅、客厅、餐厅等, 不含阳台)不超过该层套内建筑面积的 35%, 且高度不超过两层时, 不受本规则限制。

3. 办公、酒店建筑层高不宜大于 5.5 米, 当层高大于 5.5 米且小于或等于 7.7 米时, 不论层内是否设有夹层, 其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 当层高大于 7.7 米且小于或等于 9.9 米时, 不论层内是否设有夹层, 其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 以此类推。

4. 商业网点和独立商铺(设置在住宅建筑首层或首层及二层, 每个分隔单元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平方米的商店、邮政所、储蓄所、理发店等小型营业性用房)和设置于建筑首层或首层及二层且每个分隔单

元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平方米的小型营业性用房, 设计层高均不得大于 4.2 米。其他商业建筑层高执行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 不受此限制。

5. 住宅底部为商业且建筑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 商业用房的层高不应大于 4.8 米。层高大于 4.8 米且小于或等于 7 米时, 不论层内是否设有夹层, 其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 层高大于 7 米且小于或等于 9.2 米时, 不论层内是否设有夹层, 其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 以此类推。

6. 商业建筑(单一空间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或有建筑风貌管控等特殊要求的建筑除外)层高大于 6 米小于或者等于 8.2 米时, 不论层内是否设有夹层其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 层高大于 6 小于或者等于 8.2 米时, 不论层内是否设有夹层其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按照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 以此类推。

7. 工业建筑除特殊要求外, 工业厂房层高不宜超过 8 米, 当层高大于 8 米时, 其计容建筑面积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

8. 物流仓储建筑层高不宜超过 8 米, 当层高大于 8 米时, 其计容建筑面积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

(二) 地下室及半地下室计容规则

1. 地下室作为商业、办公、仓库等经营性用途的, 其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但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补交相应规费。

2.半地下室作为商业、办公、仓库等经营性用途的，其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

（三）架空层计容规则。将建筑架空层作为休闲、绿化景观等公共空间（不得作为机动车停车位等其它功能使用）时，架空空间连续集中，且符合下列要求的，架空空间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和停车位配建指标计算基数。

1.住宅底层架空，除必要的垂直交通空间、入口大堂及配套设施外应整层架空，如架空层设置有配套设施用房，其有效架空部位的水平投影面积占所在建筑主体结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及以上；架空层结构层高不小于 3.6 米，以柱、剪力墙落地，与室外环境整体设计，视线通透，空间开敞，路径便捷可达。

2.公共建筑底层架空，其有效架空部位的水平投影面积占所在建筑主体结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及以上，结构层高不小于 3.6 米，其中商业、商务等出让用地上的底层架空空间须全天候对公众开放。

（四）室外风雨连廊计容规则。作为交通联系功能，独立设置于地面的室外风雨连廊符合下列情形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1.居住类项目中用于连接相互独立的建筑、或将建筑与小区内广场、游园等公共空间相互连接，方便居民休闲或出行，宽度不超过 3 米的开敞式风雨连廊。

2.文教体卫等公共性项目中将相互独立的建筑、或将建筑与城市街道、广场、游园等公共空间相互连接，宽度不超过 6 米的开敞式风雨连廊。

（五）围合空间计容规则。利用地形高差开挖形成的围合空间高出面不得直接外露，须进行绿化覆土处理，并按以下规则计算容积率：

围合空间顶板标高一面、两面或三面高于相邻城市道路或相邻用地标高，围合空间使用功能为车库或设备用房，其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若围合空间有除车库或设备用房以外使用功能，并有实墙将车库和设备用房与其他功能用房完全隔断的，车库和设备用房不计入容积率，其他功能用房建筑面积全部计入容积率。

（六）阳台及凸（飘）窗计容规则

1.阳台建筑面积应按围护设施外表面所围空间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当阳台封闭时，应按其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凸（飘）窗进深不大于 0.6 米，窗台高度从楼面算起不低于 0.45 米，凸（飘）窗高度不超过 2.1 米，凸（飘）窗的底板需临空，窗台板水平投影不与楼板或楼板挑出部分重叠，建筑物外立面上下两个凸（飘）窗间不得实体封闭，符合上述规定的凸（飘）窗不计入计容面积，不符合任一条规定的凸（飘）窗按水平投影面积计入计容面积。

（七）结构连梁及结构板计容规则。住宅户内房与房之间不得设置可能转换为功能空间的任何带结构连梁或连板的凹槽。公共部分结构板突出建筑外墙、无围护结构，且自外墙墙体外边线至结构板外边线距离小于或者等于 0.6 米的，不计算建筑面积；确因结构安全需要大于 0.6 米的，在后期使用中不能将其转换为功能空间，具有相应资质图审机构出具证明文件的，不计算建筑面积；否则，并入自然层计算面积并计入容积率。

（八）空调搁板计容规则。设置分体式空调外机的空调搁板水平总投影面积不大于 1.0 平方米 * 居室个数，且总面积不大于 4.0 平方米的，或设置分户式中央空

调外机等空调搁板总面积不大于 4.0 平方米的，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超出部分应按照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九）外墙保温层计容规则。建筑的外墙外保温层，应按其保温材料的水平截面积计算，并计入自然层建筑面积，为鼓励建筑新材料的使用，外墙保温层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十）停车楼计容规则。在地面以上建设的停车楼，包括立体停车库（含机械式停车库）、室内集中式停车库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停车场上盖夹层停车库，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和建筑密度则须按国家与地方相关规范规定进行计算。

（十一）大门、凉亭的计算规则

1. 有值班室及其它功能房间的大门，除值班室及其它功能房间计算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外，其余的不计算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无功能房间的大门不计算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2. 独立设置于地面作为休闲的公共空间的凉亭不计算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二、绿地率计算规则

（一）宅旁（宅间）绿地、院落式组团绿地、开敞型院落组团绿地、其他块状、带状公园绿地面积起止界的计算：

1. 绿地边界对宅间路、内部道路算到路边，对有明确红线的组团或以上道路算至红线。

2. 绿地中，作为景观组成部分的小品、亭台、曲廊、步道、小广场等，可以一并计入绿地面积，但面积不大于绿地面积的 25%。

3. 非公共绿地不参与绿地率指标计算。

（二）水景观计入绿地率。

（三）新建室外停车场停车位采用草坪铺装，且每个车位种植两棵以上、树枝下

高度大于 2.5 米、胸径大于 8 厘米、遮荫效果良好的乔木，室外停车场用地面积按 70% 计入绿地率。停车位采用草坪砖铺装，室外停车场用地面积按 20% 计入绿地率。

（四）树阵及树池的绿地面积计算：

1. 对于小区内一些采用树阵植树方式的场地，如均为乔木、胸径不小于 10 厘米、树距不大于 5.0 米、且树阵的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的，按树阵面积计算绿地面积。

2. 对于单植乔木（如行道树等），胸径不小于 10 厘米，按树池面积计入绿地面积，或按每株 1.0 平方米计入绿地面积。3. 绿地中的乔、灌比例应大于 70%。

（五）小学、中学扣减用地内的塑胶运动场、胶草操场后的面积作为计算绿地率的净用地面积基数。

（六）绿化设计方案要求：

1. 标明每一块绿地的位置、界限和面积。

2. 注明总用地面积、绿地总面积、绿地率、地下和半地下架空绿化面积、围墙外绿化面积、对外集中绿地面积、必须捐建用地对应的防护绿地面积和街头绿地面积。

3. 地下室、半地下室需绘制剖面关系图，标明种植土深度及与周边建构筑物竖向标高关系。

4. 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需在绿化分布图上明确各期建设用地范围以及分期绿地面积。

三、建筑高度计算规则

（一）平屋顶建筑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其屋面面层的高度计算；坡屋顶建筑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其屋檐檐口高度计算。

（二）下列突出物不计入建筑高度

1. 局部突出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等辅助用房占屋顶平面面积不超过

- 1/4 的。

2.突出屋面的通风道、装饰构件、花架、通信设施等。

3.空调冷却塔等设备。

(三) 电台、电信、微波通信、气象台、卫星地面站、军事要塞工程等周围建
- 筑，当其处在各种技术作业控制范围内，应按建筑物室外地面及建筑物和构筑物最高点计算。

四、建筑间距计算规则

顶层为跃层户型的跃层部分，层高计入间距或后退距离计算。

附件 3

部分规划用地混合性兼容规定表

1.规划居住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主要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07)
部分兼容	允许	文化用地 (0803)、中小学用地 (080403)、体育用地 (0805)、社会福利用地 (0807)、零售商业用地 (090101)、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4)
	有条件允许	机关团体用地 (0801)、科研用地 (0802)、医疗卫生用地 (0806)、餐饮用地 (090103)、旅馆用地 (090104)、商务用地 (0902)、娱乐用地 (0903)、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4)、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105)、公用设施用地 (13)
完全兼容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禁止兼容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2)、工业用地 (1001)、物流仓储用地 (1101)

2.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主要用地性质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文化用地 (0803)	科研用地 (0802)、教育用地 (0804)	体育用地 (0805)、医疗卫生用地 (0806)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1)、餐饮用地 (090103)、旅馆用地 (090104)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2)
部分兼容	允许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相互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机关团体用地 (0801)、文化用地 (0803)、科研用地 (0802)、教育用地 (0804)、体育用地 (0805)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1)、餐饮用地 (090103)、旅馆用地 (090104)

部分兼容	有条件允许	科研用地 (0802)、文化用地 (0803)、教育用地 (0804)、体育用地 (0805)、社会福利用地 (0807)、公用设施用地 (13)	机关团体用地 (0801)、教育用地 (0804)、体育用地 (0805)、社会福利用地 (0807)、公用设施用地 (13)	文化用地 (0803)、体育用地 (0805)、医疗卫生用地 (0806)、社会福利用地 (0807)、公用设施用地 (13)	文化用地 (0803)、公用设施用地 (13)	居住用地 (07)、医疗卫生用地 (0806)、社会福利用地 (0807)、公用设施用地 (13)	商务金融用地 (0902)、娱乐用地 (0903)、公用设施用地 (13)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完全兼容		-	-	-	-	相互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禁止兼容		商业服务用地 (09)、工业用地 (1001)、物流仓储用地 (1101)	商业服务用地 (09)、工业用地 (1001)、物流仓储用地 (1101)	商业服务用地 (09)、工业用地 (1001)、物流仓储用地 (1101)	商业服务用地 (09)、工业用地 (1001)、物流仓储用地 (1101)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2)、工业用地 (1001)、物流仓储用地 (1101)	居住用地 (07)、二类三类工业用地 (100102、100103)、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110103)

3.规划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兼容性规定表

主要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2)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部分兼容	允许	-	-	-	-
	有条件允许	机关团体用地 (0801)，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交通运输用地 (12)，公用设施用地 (1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机关团体用地 (0801)，一类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110102)，交通运输用地 (12)，公用设施用地 (13)，防护绿地 (1402)	机关团体用地 (0801)，一类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110102)，交通运输用地 (12)，公用设施用地 (13)，防护绿地 (1402)	机关团体用地 (0801)，一类二类工业用地 (100101、100102)，交通运输用地 (12)，公用设施用地 (13)，防护绿地 (1402)
完全兼容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一类二类工业用地 (100101、100102)	-

禁止兼容	二类三类工业用地（100102、100103），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2、110103）	居住用地（07），除机关团体用地（0801）外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服务业用地（09），三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3）	居住用地（07），除机关团体用地（0801）外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服务业用地（09），三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3）	居住用地（07），除机关团体用地（0801）外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服务业用地（09），三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3）、三类工业用地（100103）
------	---	--	--	---

注：1. “部分兼容”是指在地块原规划用地性质上，混合其他单种性质用地的用地规模比例不超过 30%，或混合其他两种及两种以上性质用地的用地规模比例之和不超过 40%。表中有单独注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 “完全兼容”是指在地块原规划用地性质上，混合其他一种或几种性质用地的用地规模比例可达 100%。

3. “禁止兼容”是指在地块原规划用地性质上不允许混合或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4. “完全兼容”以及“部分兼容”中“允许”的用地性质，在满足本规定中的相关条件后，可直接应用于规划管理。“部分兼容”中“有条件允许”的用地性质，除满足本规定中的相关条件外，还须通过规划论证等进一步明确兼容功能的布局、规模、交通、环境及景观等方面具体要求，才能应用于规划管理。

5. 工业用地兼容后的用地比例须同时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6. 本规定中未涉及的用地性质，其规划兼容的判断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规划论。

市安委办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市安委办〔2024〕4 号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安监局，市有关企业：

现将《2024 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
施，并做好资料收集报送工作。

市安委办 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3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按照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紧扣“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主题，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全民安全素养为重点，全面、集中开展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宣传教育活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安排

活动主题：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活动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30 日，6 月 16 日为“安全宣传咨询日”。

三、工作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重点，通过开展专

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等形式，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扛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以真信笃行、真抓实干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

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等，将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与“安全生产月”活动有机结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组织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和演练

市安委办、应急管理局要在《安顺日报》刊登安全生产月首日动员文章，在《安顺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设立“安全生产月”专栏，与相关媒体联合开展“主播讲安全”“走进直播间”等宣传活动。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要求，聚焦“畅通生命通道”，积极创作种类齐全、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宣传作品；利用海报、横幅、动漫、短视频、广播、H5 等形式普及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保持畅通的必要性和法律责任、应急疏散常识与技能，通过新媒体平台、交通

枢纽电子屏、楼宇电梯屏、电影院开场公益广告等载体广泛传播，真正把安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少数民族地区要将宣传方式与民俗文化相结合，让群众听得懂、学得会、做得到，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性。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要通过“敲门行动”“入户提醒”“上门培训”等多种形式向公众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切实增强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安顺日报社、安顺广播电视台、安顺交通广播 102.9 频道等媒体在“安全生产月”期间，要对全市各县（区）、部门开展的创新做法和特色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并利用传播平台推出，扩大“畅通生命通道”的宣传面、影响力。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行业安全管理和火灾防范，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消防安全防控等工作，组织开展“畅通生命通道”专项排查整治，重点解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以及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问题；充分利用媒体、网站和新媒体等平台，畅通举报渠道，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广大群众举报身边安全隐患，特别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交通隧道、高层建筑、老旧小区、旅游景区等堵塞“生命通道”的安全隐患，争做公共安全的吹哨人。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在“安全生产月”期间，要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模拟火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场景的应急疏散演练，动员社会公众参与线上避险逃生公开课、避险逃生知识竞答等活动，强化公众不占用、不堵塞的安全意识，让公众熟知安全逃生出

口、路线，熟练掌握避险自救技能，切实提高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能力。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 月 16 日，市安委会在黄果树旅游区组织开展全市“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企业要因地制宜、勇于创新，以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安全宣传教育为目标，策划组织开展富有特色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借助手机媒体的传播优势，广泛发送安全提示短信，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活动主题，扎实组织开展好“安全咨询日”活动，通过发放资料、展板展示、AI 拍照打卡、VR 逃生体验、安全倡议、安全宣誓、安全主题特色文艺演出等形式，面向公众普及安全知识，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专业人员在活动现场解答关于家庭、社区、学校、工作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速公路等生命通道问题。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为群众学习体验安全内容创造条件，鼓励区域内各类安全科普宣教场馆和体验基地免费向公众开放，引导企业员工、学校师生、社区居民等开展学习体验；广泛发动安全领域专家、先进工作者和志愿者线上线下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积极组织干部职工、企业员工、社会公众参加“畅通生命通道”系列疏散逃生演练、“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危急时刻之生命英雄”应急科普趣学、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活动。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结合本行业系统实际，督促企业培育安全文化，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通过督促检查、现场指导等方式，组织企业员工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照判定标准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改。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加强预警预报，做好气象科普宣传。应急、消防、住建、交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组织宣传农机、沼气、农药使用、乡村道路、农村自建房、木质建筑连片村寨火灾防范、地震和地质灾害、汛期防灾避险等安全知识，聚焦汛期防灾避险，广泛宣传各类预警信号、应急响应的含义和应该采取的应对措施，大力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教育部门要统筹做好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学校要将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向学生宣传安全知识，开展夏季防溺水教育，组织学生到科普馆、体验基地开展教育研学、避险逃生体验等活动；针对宿舍、教室、实验室、食堂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避险逃生培训和演练，增强广大师生安全意识，提高自救互救技能。

消防部门要进社区开展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等检查，深化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住建部门要深入辖区燃气重点场所及居民小区，对燃气安全使用、燃气泄漏处理知识进行宣传。供电部门要对社区用电安全做好技术指导及宣传，提高群众用电安全防护意识。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深入社区、养老福利机构等单位、场所，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储能设备安全、高层建筑火灾逃生等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火灾隐患、生命

通道占用堵塞封闭等问题自查自改。

社区（村居）要设置安全展板，悬挂横幅，积极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身边隐患随时查”等活动，广泛发动安全网格员、物业工作人员、志愿者走进家庭面对面传授日常水、电、气使用安全常识和防范技能，引导家庭对老人、儿童的看护和安全教育，动员广大群众开展居家安全检查，熟知避险逃生路线，有效提升家庭应急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区）安委会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提前策划，层层发动，并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县（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确保措施到位、效果到位。

（二）广泛宣传，增强实效。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企业要拓展宣传渠道，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参与各项活动，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

（三）畅通信息，及时总结。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企业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月期间的有关信息、照片、影音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认真做好总结，于5月27日上报1名联络员，6月1日上报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6月1日—6月30日期间报送工作动态信息、7月2日前将活动总结、视频、图片、信息等资料上报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附件：贵州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附件：

贵州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安市人社通〔2024〕29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政治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黄果树旅游区政治部、社会事务管理局，局属各科室（单位，专班）：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黔人社通〔2024〕4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安顺市 2024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安顺市 2024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十四届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主题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安顺市 2024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全力以赴稳就业，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积极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以赴稳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贵州省“十四五”促进城乡就业创业规划，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高质量充分就业意见，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推动实施“六六就业稳岗计划”，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健全产业就业协同联动体系，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出台支持青年就业政策，完善青年就业支持体系，实施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推进农民工有序外出和就地就近就业。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

健全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推进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多渠道促进灵活就业。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切实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2024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15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0.79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0.57 万人。

二、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巩固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当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加强基金安全规范管理，推进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贯彻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实施高质量全民参保精准扩面行动，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及困难人群参保。2024 年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33.08 万人（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职工 19.22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123.18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14.65 万人、23.27 万人。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深化人才评价激励机

制改革。持续推进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技能贵州行动，推动技能强企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加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开展职业技能竞赛。2024 年，全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 万人次。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产教融合，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2024 年，技工院校计划招生 0.2 万人。全面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技能人才评价提质增效。2024 年，全市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0.4 万人次。

四、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建设，积极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持续深化根治欠薪，开展“安薪行动”，保障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工资按时足额发放。2024 年，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97%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98%以上。加强劳动人事争议源头治理，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2024 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

上，仲裁结案率达到 95%以上。落实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完善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制度，推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持续推进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加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

五、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构建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

体系，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全面推动数字人社建设，加快智能化升级步伐，推进金保工程三期立项和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深化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推广应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成果。持续加强行风建设，协调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推动实施人社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2024 年，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达到 98%以上。

附件：1.安顺市 2024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表

2.安顺市 2024 年分地区促进就业计划表

3.安顺市 2024 年分地区社会保险计划表

附件 1

安顺市 2024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表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4 年计划
促进 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4.15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万人	0.79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万人	0.57
社会 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3.08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万人	19.2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23.18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4.6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3.27
人才队伍建 设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万人次	0.40
	技工院校招生人数	万人	0.20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万人次	1.00
劳动关系协 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7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8
能力建设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	98

附件 2

安顺市 2024 年分地区促进就业计划表

县区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人数 (人)	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人数 (人)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 培训人数 (人次)
合计	41500	7900	5700	10000
市本级	--	--	--	860
西秀区	15100	2510	1805	2030
平坝区	6330	860	590	1130
普定县	4400	820	800	1160
镇宁县	3980	820	630	1130
关岭县	3980	700	630	1630
紫云县	2880	700	350	1130
开发区	3980	1380	780	630
黄果树	850	110	115	300

注：部分数据合计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做机械调整。

附件 3

安顺市 2024 年分地区社会保险计划表

地区	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城镇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
合计	33.08	19.22	14.65	23.27	123.18
市本级	5.31	2.55	2.4	3.96	——
西秀区	9.03	5.18	3.37	4.32	26.6
平坝区	4.27	2.695	1.79	3.26	10.86
普定县	3.4	1.94	1.6	2.4	22.25
镇宁县	2.8	1.56	1.315	1.84	18.49
关岭县	2.57	1.44	1.12	2.86	20.97
紫云县	2.34	1.25	1.145	2.05	16.02
经开区	2.74	2.2	1.5	2.22	5.27
黄果树	0.62	0.405	0.41	0.36	2.72

注：部分数据合计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做机械调整。

安顺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 年 6 月 7，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周彬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周 彬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涛同志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顺市能源局）副局长；

侯泽明同志任安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敬 锴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24 年 5 月至 6 月)

安府函〔2024〕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城南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年)实施年限的批复
安府函〔2024〕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顺市平坝区白云镇邢江村、夏云镇桥上村16条道路命名的批复
安府办函〔2024〕1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年修订)的通知

免费赠阅

公报电子版浏览方式：登录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anshun.gov.cn）“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扫描“安顺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查阅“市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扫描“政府公报小程序”码查阅。



如出现印刷质量装订问题，请直接与安顺市印刷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851）33282872